

我市召开国务院大督查迎检筹备工作会议

高喜东出席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6月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东主持召开国务院大督查迎检筹备工作会议,研究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措施对接和2019年大督查亮点挖掘工作。

会上,市委市政府督察局汇报了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措施对接情况和2019年大督查迎检筹备情况。部分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汇报了激励措施争取情况和亮点特色培育情况。

高喜东强调,我市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被列为国务院大督查免督地区,但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工作跟上级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力对接政策,把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措施用足、用好。要全力培育亮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选准最能代表我市的亮点工作,边设计、边探索,边总结、边对接,把我市亮点工作挖掘出来。

市“创文”办召开第22次周例会

周新鹤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6月3日下午,市“创文”办召开第22次周例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新鹤出席并讲话。

听取了市“创文”办各处室近期工作汇报后,周新鹤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周新鹤指出,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任务,理清思路,做好各项“创文”工作;

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加强顶层设计,从细节入手,提升创建质量,将带有漯河特色、漯河特点的内容融入“创文”宣传;要关注老百姓关心的事情,切实提高群众对“创文”工作的认可度和参与度,实现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的目标;要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水平,通过“创文”工作使城市面貌得到改善、百姓素质得到提升。

推动反家暴工作取得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6月3日,省政协副主席周春艳一行莅漯,对我市《反家庭暴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余伟,市政协副主席闫天常、邓武昌出席当天下午召开的情况介绍座谈会。

当天上午,周春艳一行到郾城区新店镇郭寺村观看了该村“向阳花”文艺宣传队反家暴法律法规表演,对这种寓教于乐的宣传形式给予高度赞扬。

在当天下午举行的座谈会上,副市长余伟汇报了《反家庭暴力法》贯彻实施情况。周春艳对我市《反家庭暴力法》贯彻实施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漯河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周春艳要求,要继续高度重视反家暴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反家暴工作取得新突破。

市领导调研“三夏”生产及贫困村脱贫攻坚情况

本报讯(记者 刘丹)6月3日下午,副市长徐汇川带领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到召陵区万金镇调研“三夏”生产及贫困村脱贫攻坚情况。

在万金镇新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徐汇川一行听取了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工作汇报,对其“三夏”工作以及各

相关单位帮助新庄村脱贫做出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并现场讨论解决遇到的难题。

徐汇川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因村施策,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把扶贫与扶智、扶志、扶技相结合,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徐汇川还察看了该村志惠超市和麦收等情况。

大力发展扶贫产业 提升脱贫攻坚“造血”功能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6月3日,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黄耀春到临颍县调研“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活动开展情况。

黄耀春一行先后察看了市工商联会员企业联系帮扶的临颍县台陈镇祁庄村、三家店镇潘庄村、石桥乡成陈村、窝城镇军张村产业扶贫情况。

黄耀春指出,要因地利制宜,

精准施策,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提升脱贫攻坚“造血”功能。“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活动要坚持量力而行、双方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通过大力推广产业扶贫、技术扶贫等,建立村企结对帮扶和利益联结长效机制,既帮扶企业利益最大化,又充分调动贫困村的主观能动性,确保“百企帮百村”活动深入、持久。

开展专项整治 守护碧水蓝天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污染防治攻坚纪实

■本报记者 张军亚
通讯员 刘高淳

“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治理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专项整治 精准治污

持续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大力拆除燃煤“小锅炉”……2019年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范围更广、要求更高,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围绕可能影响环境质量的各个方面,挥起环境保护利剑,开展七大专项治理行动,全力保护蓝天碧水青山,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城市环境质量的变化。

开展燃煤散烧专项整治。全市出动执法人员1200人次、车辆300车次,复查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45个,对全市所有行政村进行摸底排查,坚决取缔散煤加工、销售点,严惩散煤经营等违法行为。抽检流通领域洁净型煤180个批次,其中5个批次不合格,抽检合格率达97%;抽检生产领域洁净型煤12个批次,全部合格。召开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座谈会两次,多次对3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质量

管理,提高洁净型煤质量。为持续推广洁净型煤,多次赴洁净型煤生产厂家、配送网点,帮助其解决生产销售中的实际困难,制作并发放宣传纸杯、手提袋等,提高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地区群众使用洁净型煤的积极性。持续抓好餐饮行业燃煤设施设备执法检查,重点对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市、农村用的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拆改情况进行动态执法检查,及时彻底拆除违规设施设备,杜绝经营性单位使用散煤,做到不存盲区、不留死角。成立多个督查小组轮番下乡督查,检查餐饮门店1000多家,共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166台。

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成品油的监督、抽查、检验,严惩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4月份组织开展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会,对全市加油站开展政策宣传。5月底对成品油抽检项目进行招标,下一步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持续加大抽检力度,实现全市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开展特种设备拆改专项整治。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正在运行的燃煤锅炉开展了专项检查。截至目前,我市在用燃煤锅炉21台,均有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对今年以来拆改情况进行统计,今年以来还没有拆改的燃煤锅炉、注销的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及今年以来新办燃煤锅炉注册登记3台,均符合环保政策,有环保部门审批手续。

开展涉及环保价格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治

理。对不具备能力、能力达不到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一律不予许可,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运营。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制订下发了全市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机构自查、县区排查和市局监督检查的方式全面检查全市检测机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机动车检测机构座谈会,约谈机动车检测机构12家,组织全市5家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新标准培训等活动。对全市1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机构档案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问题3起,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场责令整改。

开展涉及环保价格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抽调人员组成两个检查组,对环保电价和清洁型煤价格开展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清洁型煤销售价格自年初以来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现利用竞争优势地位擅自涨价行为。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将继续加强清洁型煤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哄抬煤价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经营秩序;认真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处理环保价格违法行为,并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开展涉及环保产品质量、设备校准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全市建筑涂料及胶粘剂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建筑涂料及胶粘剂产品专项抽检。加强对污染监控设备、油库等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确保检定校

准数据准确可靠。

扛牢责任 狠抓落实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各项专项治理工作纳入近期重点工作,对负责的工作加强调度通报、督查督办,准确把握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级监管人员认真落实治理工作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按要求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制订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列出清单、明确任务,做好各项工作资料和数据的上报、存档。

强化暗访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7个督导组,分别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每组分包一个县区,综合运用督导、暗访、曝光、问责等方式,对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对易出现问题的餐饮行业燃煤复烧问题,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督导检查;对问题多发的地区,会同相关牵头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重点督导检查。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中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失职、措施不力、敷衍推诿的现象及相关人员通报曝光,约谈相关负责人,对省里暗访发现突出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倒逼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天空常驻“漯河蓝”

(上接1版)特别是5月份开展的为期一个月的高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河流“五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按照“一清二整三规范”要求,共排查各类环境问题1198个,整改完成1170个,整改率达97.6%,一些长期存在的污染隐患得到了彻底消除。

机动车管控强力推进。坚持过境车辆、超标车辆、农用冒黑烟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市区的“三不进”原则,在城市主要道路路口设立11处限高杆、6处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检测点和绕车绕行点,严防污染源违规入市。累计检测

重型柴油货车1万余辆,劝返过境货车3000多辆,处罚尾气超标车辆1300多辆。

问题整改快速彻底。对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中央巡视河南反馈问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交办的问题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通过多措并举、精准发力,4月份以来,我市空气质量一路向好,白天蓝天白云、夜晚繁星闪烁已成为常态。

简 讯

●日前,郾城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郾城区妇联领导班子。

●连日来,源汇区生态环境分局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争先创优创新”主题活动。

●近期,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局窗口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受到办事群众的好评。

●近日,市场监管局举办食品快速检测技能培训班。

●近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开展“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活动。

●日前,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开展“六一”献爱心公益活动。

关于开展“四城同建”理论征文活动的通知

建设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中原生态水城、中国食品名城、中华汉字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四城同建”)是市委七届七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漯河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愿景和战略定位,具有战略性作用和全局性意义。为深入研讨“四城同建”理论内涵,切实发挥好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带动全市上下为“四城同建”建言献策、造势助力,市委宣传部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四城同建”理论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紧密结合漯河实际,围绕“四城同

建”总体目标、建设步骤、重要任务、政策措施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分析研究“四城同建”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 and 对策。

二、征文对象
全市干部职工、大中专院校教师、社科理论工作者。

三、活动时间
2019年5月30日至6月15日

四、评选及成果运用
(一)征文活动结束后,市委宣传部将对论文进行评审,择优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予以表彰,《漯河日报》等媒体

将对优秀征文予以刊登。

(二)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四城同建”专题理论研讨会,邀请优秀征文作者参加并作主旨发言。

五、征文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组织干部职工踊跃参加;漯河职院、漯河医专、市委党校等要动员广大教师发挥专业特长,认真撰写理论文章,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

(二)突出重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文章主题鲜明、

重点突出、逻辑严密,既要有经验提炼总结,又要有理论创新思考,既要有前瞻性,又要有可行性。

(三)及时报送。参评文章必须原创,严禁抄袭,文责自负,篇幅严格控制在2000~3000字之间,文尾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和联系方式。文稿于6月15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理论科(市委南楼417房间,电话:3134106,邮箱:lilunke3134106@sina.com),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中共漯河市委宣传
部
2019年5月30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蔡满红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民主路	0000006478	37.69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7月16日10时至7月17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海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文馨苑1号楼13幢7号(房屋所有权证号:20070003251号,建筑面积:176.78平方米)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F410306661,姓名为邢文,出生日期为2005年7月1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绘新图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41990)及马彪私人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云助理医师资格证(编号:20174121041122219841004801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瑞中制冷设备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037813)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省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17950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P411599068,姓名为闫怡雯,出生日期为2015年12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白小红丢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411104006436),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1791588,姓名为卢孟怡,出生日期为2014年3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泰山不锈钢大全马太山私人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2000613601)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嫩江路双汇西班牙玫瑰B01号楼1单元3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19.78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气象局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海河路气象局1号楼1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23.14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黄淑霞的申请,下表中房屋产权证书和登记在漯河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友爱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401室,用途:城镇住宅,类型:出让,面积:22.31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黄淑霞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友爱街友爱家园4号楼	0101028464	97.91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宗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1	陈 骏	柳江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门面房11室	13.63
2	陈 骏	柳江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门面房12室	12.04

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不动产权登记(2019)第374期
所有权人:刘晓光,不动产权证号:20170017015,坐落: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一路龙祥居小区2号楼1单元801,因不动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不动产权登记(2019)第375期
土地使用者:赵伟杰,土地证号:漯国用(2012)002551,坐落:交通路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号楼41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6.61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不动产权登记(2019)第37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黄淑霞的申请,下表中房屋产权证书和登记在漯河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友爱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401室,用途:城镇住宅,类型:出让,面积:22.31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黄淑霞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友爱街友爱家园4号楼	0101028464	97.91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

公告 不动产权登记(2019)第372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宗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1	陈 骏	柳江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门面房11室	13.63
2	陈 骏	柳江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号楼门面房12室	12.04

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4日